

江苏信昌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江苏信昌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2 年 12 月 18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信昌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信昌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工业园B区（月池村），在厂区内建设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200万m²节能玻璃（中空玻璃和百叶玻璃90万m²、夹胶玻璃10万m²，100万m²玻璃门窗（含100万m²半成品玻璃生产，但不含门铝合金窗框架生产）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江苏信昌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补办环评，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同意建设。

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建设，2022 年 11 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 m² 节能玻璃的生产能力，包括中空玻璃和百叶玻璃 90 万 m²、夹胶玻璃 10 万 m²，100 万 m² 玻璃门窗（含 100 万 m² 半成品玻璃生产，但不含门窗框生产）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 0.3%。

4、验收范围

2022 年 11 月，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因建设计划调整，本次验收仅对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第一阶段）项目进行验收，第一阶段玻璃门窗窗框不进行生产，只生产玻璃门窗半成品（中空玻璃、百叶玻璃），节能玻璃总产能与环评保持一致，具有年产 200 万 m² 节能玻璃（包括中空玻璃、百叶玻璃 90 万 m²、夹胶玻璃 10 万 m²、100 万 m² 玻璃门窗（含 100 万 m² 半成品玻

璃生产，但不含窗框架生产))的生产能力。

(2) 平面布置发生变化。①生产车间一一条中空玻璃流水线调整至生产车间二，环评中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调整后应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与环评一致，不会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②仓库位置由门卫东侧调整至门卫北侧；③一般固废堆场由生产车间一内东南角调整至厂区东侧；④危废仓库由生产车间一内东南角调整至厂区南侧；⑤倒班宿舍西侧化粪池增加一座；⑥事故应急池环评要求 120m³，实际建设 150m³ 应急池，容积增大。以上变动均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磨边流水线废水、清洗废水、降温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中空玻璃、百叶玻璃生产过程中的打胶废气、密封胶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中空玻璃、百叶玻璃生产过程中的打胶废气、密封胶废气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为自动玻璃切割流水线、自动玻璃磨边流水线(含清洗机)、打孔机、钢化炉等，已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不合格玻璃、碎玻璃、铝材边角料、沉淀池捞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废乙醇瓶、生活垃圾，采取的环保措施为：不合格玻璃、碎玻璃、铝材边角料、废包装、沉淀池捞渣收集后出售；废灯管、废活性炭、废乙醇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信昌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中无组织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标准。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信昌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12月18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信昌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信昌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